

2014 年全國觀光盃特色主題遊程規劃競賽

活動辦法

活動目的

近年國內旅遊人數激增，來台旅客人數亦屢創新高，加以自週休二日實施後，國民旅遊也愈加盛行。為提升旅遊品質及產品創新，並且發揮與運用各地獨特歷史文化與觀光遊憩資源，特舉辦「2014 年全國觀光盃特色主題遊程規劃競賽」。

為了讓身障朋友及長青族群也能享有優質旅遊，暢遊台灣各地景點，本次活動特設「無障礙友善旅遊組」，透過同學們細心巧思規劃行程，鼓勵身障朋友及長青族群能更融入社會生活，體驗生活，一同分享台灣各地的綺麗風光與景緻。期望透過本遊程設計競賽推廣，能帶動大專院校與高中職相關科系師生激發創意、學以致用，同時，提升遊程設計規劃的實務技能，培養旅遊業界專業技術人才。

活動單位

- ◆ 主辦單位：中華兩岸旅遊產學發展協會
- ◆ 指導單位：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 ◆ 承辦單位：聖約翰科技大學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 ◆ 贊助單位：微風旅行社（微風旅遊）、樂遊旅行社（樂遊假期）、遠東航空、遠行旅行社、格上租車、才智管理顧問公司、福容大飯店、聯絡網科技公司（台華網）
- ◆ 產學協力單位：中華兩岸旅遊產學發展協會之所有會員企業體

活動聯絡：(02) 28013131 分機 6596 黃郁雯小姐 (hyw@mail.sju.edu.tw)



中華兩岸旅遊產學發展協會

Chinese Academia-Industry Association of Tourism Development

壹、競賽組別與報名資格

一、大專海外來台旅遊組

1. 針對海外來台旅客之五天四夜特色主題遊程規劃。
2. 遊程地點以台灣地區(包含台澎金馬)為限。
3. 全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含五專四年級以上及碩士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以 3 至 5 人組隊方式報名參加。
4. 規劃內容以能呈現觀光旅遊特色為原則，適合團體旅遊之行程。
5. 必須說明適合推廣的客群、遊程之吸引力，以及針對此一客群之推廣策略。
6. 必須編列針對此一客群合理且具吸引力的旅遊經費預算。
7. 每隊須有 1 至 2 位指導老師協助輔導，並推派 1 名同學擔任隊長兼任聯絡人。
8. 所有參賽作品需為參賽隊伍自行創作且為未經公開發表之版本。已參賽過之得獎或未得獎企劃書，均不得再次參與本次競賽。

二、大專無障礙友善旅遊組

1. 針對國內遊客之無障礙友善國民旅遊二天一夜特色主題遊程規劃。
2. 遊程地點以台灣地區(包含台澎金馬)為限。
3. 全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含五專四年級以上及碩士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以 3 至 5 人組隊方式報名參加。
4. 規劃內容以能呈現觀光旅遊特色為原則，可規劃團體旅遊之行程(需說明人數及合適的交通工具)，或使用短期附駕駛無障礙租車旅遊個人服務之行程。
5. 遊程規劃請考量身障者或及長青族群旅遊之特性，必須說明各停留點之無障礙空間的妥善程度。
6. 必須說明適合推廣的客群、遊程之吸引力，以及針對此一客群之推廣策略。
7. 必須編列針對此一客群合理且具吸引力的旅遊經費預算。
8. 每隊須有 1 至 2 位指導老師協助輔導，並推派 1 名同學擔任隊長兼任聯絡人。
9. 所有參賽作品需為參賽隊伍自行創作且為未經公開發表之版本。已參賽過之得獎或未得獎企劃書，均不得再次參與本次競賽。



三、高中職海外來台旅遊組

1. 針對海外來台旅客之五天四夜特色主題遊程規劃。
2. 遊程地點以台灣地區(包含台澎金馬)為限。
3. 全國高中職在學學生(含五專四年級以下)，以 3 至 5 人組隊方式報名參加。
4. 規劃內容以能呈現觀光旅遊特色為原則，適合團體旅遊之行程。
5. 必須說明適合推廣的客群、遊程之吸引力，以及針對此一客群之推廣策略。
6. 必須編列針對此一客群合理且具吸引力的旅遊經費預算。
7. 每隊須有 1 至 2 位指導老師協助輔導，並推派 1 名同學擔任隊長兼任聯絡人。
8. 所有參賽作品需為參賽隊伍自行創作且為未經公開發表之版本。已參賽過之得獎或未得獎企劃書，均不得再次參與本次競賽。

四、高中職國民旅遊組

1. 針對國內遊客國民旅遊之二天一夜特色主題遊程規劃。
2. 遊程地點以台灣地區(包含台澎金馬)為限。
3. 全國高中職在學學生(含五專四年級以下)，以 3 至 5 人組隊方式報名參加。
4. 規劃內容以能呈現觀光旅遊特色為原則，適合團體旅遊之行程。
5. 必須說明適合推廣的客群、遊程之吸引力，以及針對此一客群之推廣策略。
6. 必須編列針對此一客群合理且具吸引力的旅遊經費預算。
7. 每隊須有 1 至 2 位指導老師協助輔導，並推派 1 名同學擔任隊長兼任聯絡人。
8. 所有參賽作品需為參賽隊伍自行創作且為未經公開發表之版本。已參賽過之得獎或未得獎企劃書，均不得再次參與本次競賽。



貳、競賽獎勵

獎項	大專 海外來台旅遊組	大專 無障礙友善旅遊組	高中職 海外來台旅遊組	高中職 國民旅遊組
第一名	獎金 10,000 元整 獎盃 1 座	獎金 10,000 元整 獎盃 1 座	獎金 5,000 元整 獎盃 1 座	獎金 5,000 元整 獎盃 1 座
第二名	獎金 6,000 元整	獎金 6,000 元整	獎金 3,000 元整	獎金 3,000 元整
第三名	獎金 3,000 元整	獎金 3,000 元整	獎金 2,000 元整	獎金 2,000 元整
佳作	數名，頒發獎狀	數名，頒發獎狀	數名，頒發獎狀	數名，頒發獎狀

- 獎金外，獲獎者將獲得學生獎狀乙張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張。
- 獎勵名額與獎項，將視參賽隊伍多寡與表現得作必要調整或從缺。



參、活動期間：103 年 10 月至 12 月

活動階段	活動時程	備註
活動宣導	103 年 10 月~11 月	
報名上傳資料	103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20 日	線上報名註冊、郵寄報名資料(遊程企劃書書面三份、遊程企劃書電子檔 CD 光碟一份、報名表一份、作品未抄襲切結書一份)
初賽評審	103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8 日	企劃書書面審查
初賽評審結果公佈	103 年 11 月 29 日	於競賽活動網頁公告決賽入圍團隊名單
簡報繳件截止	103 年 12 月 5 日	決賽團隊之簡報投影片上傳收件截止
決賽發表、評審、頒獎	103 年 12 月 8 日	決賽於新北市政府大樓舉行



肆、報名方式

一、線上報名註冊

1. 10月15日起，本競賽活動報名網站：<http://www.tlm.sju.edu.tw> 開放線上報名註冊，報名註冊截止日為11月20日。
2. 線上報名註冊時，需填寫企劃書名稱、參賽團隊名稱、參賽學校名稱、參賽隊伍學生資料、隊長資料、指導老師資料等。

二、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用
 - 大專組（大專海外來台旅遊組、大專無障礙友善旅遊組）
每隊新台幣500元。
 - 高中職組（高中職海外來台旅遊組、高中職國民旅遊組）
每隊新台幣300元。
2. 「現金袋」郵寄繳交報名費：報名截止日11月20日前，請至各地郵局購買現金袋，現金袋中除報名費用外，另放一張說明，印上以下內容：(1)企劃書名稱 (2)團隊名稱 (3)學校名稱 (4)隊長姓名及聯絡電話與 email。
3. 現金袋郵寄地址：
25135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四段 499 號 聖約翰科技大學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2014 年全國觀光盃競賽小組 收
4. 為避免現金遺失，請勿將現金紙鈔夾放於第三項之報名資料中郵寄，請務必以現金袋，並與報名資料分開郵寄。

三、郵寄報名資料

1. 報名截止日11月20日前，掛號郵寄以下報名資料（**郵戳為憑**）：
 - 遊程企劃書書面三份
 - 遊程企劃書電子檔 CD 光碟一份
 - 報名表一份
 - 作品未抄襲切結書一份
2. 掛號郵寄地址：
25135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四段 499 號 聖約翰科技大學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2014 年全國觀光盃競賽小組 收
3. 11月21日起，主辦單位會以 email 回覆各團隊隊長，確認完成報名程序。



伍、遊程企劃書格式與內容說明

1. 文件格式為 A4 規格紙張、直向橫書，以 WORD 格式電子檔案製作，請編頁碼。企劃書頁數不限，但不宜太過冗長；標題、章節沒有規定格式，但力求層次分明易於閱讀及理解。
2. 企劃書配合圖片、表格、插畫可讓說明更易瞭解，但企劃書內文若有引用自其它網站、著作、書籍等作品之文字、圖表、照片等，請務必加註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3. 基於公平原則，參賽企劃書須以**匿名方式**進行評選作業，企劃書封面頁僅註明**企劃書名稱及團隊名稱**，企劃書內容不得有參賽者之所屬單位、姓名及相片等相關學校科系及個人資訊。
4. 規劃內容以能呈現台灣觀光旅遊特色為原則，規劃重點：
 - 發展國內精緻旅遊。
 - 推廣台灣自然人文歷史特色。
 - 培養大眾精緻與創意主題旅遊。
 - 建構旅遊品質及深度。
 - 結合在地各項觀光與產業資源特色。
5. 行程天數：請參考「競賽組別與報名資格」各組要求之規劃內容天數。
6. 遊程地點：以台灣地區(包含台澎金馬)為限。
7. 遊程內容設計：遊程活動內容以 2014 年當地現有之資源為依據；若有需要，請註明所安排之行程的適合季節。
8. 遊程經費限制：經費不限，合乎市場行情為原則，請編列每人合理估價。
9. 交通工具與路線安排：結合各種安全便利交通工具，並提供交通路線圖。
10. 住宿餐膳安排：住宿以合法住宿機構為原則，並依行程規劃說明三餐用膳地點方式。
11. 適合對象：可自行設定參與對象，並說明適合客源層。
12. 風險管理：應考慮遊程執行時的風險預防措施及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陸、初賽評審方式

1.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審查，擇優挑選團隊進入決賽，參與決賽發表。
2. 初審評選結果之決賽入圍團隊名單，103 年 11 月 29 日公告於競賽活動網站。
3. 初賽評審標準：
 - 遊程可行性與合理性 25%
 - 遊程主題創意與特色展現 25%
 - 企劃書完整性 30%
 - 當地觀光資源結合 20%

柒、決賽評審方式

1. 進入決賽之競賽團隊，需準備上台簡報，並且接受評審詢答；請參賽隊伍務必掌控簡報時間，超過時間則需扣分。
2. 各團隊必須先行準備簡報投影片(簡報時間長短將於決賽團隊公佈時一併說明)，簡報投影片請於 12 月 5 日前，依活動網站說明上傳繳交。
3. 決賽時各團隊除簡報外，其他輔助方式不限。各團隊可製作短片以豐富簡報內容，唯播放影片時間內含於整體簡報時間，故影片長度應力求精簡。各團隊應自行考量影片可能因格式而無法播放的風險，決賽當天 9:00~9:30 及 12:30~13:30 間各團隊可進行測試。
4. 決賽評選當天請參賽團隊穿著正式服裝；若為使報告內容更加生動活潑，成員可自行發揮創意，但務求與主題相關之說服力。
5. 決賽當天之上台簡報順序，將於當天報到時，由隊長代表抽籤決定上台順序。如參賽團隊無法準時報到，簡報順序將由主辦單位安排。
6. 決賽評審標準：
 - 遊程特色及吸引力 30%
 - 表達台風與整體專業性 30%
 - 簡報內容 20%
 - 問題回應 20%



捌、決賽流程

- 日期：103 年 12 月 8 日 (星期一)
- 地點：新北市政府大樓 6F 大禮堂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時間	活動流程
9:00~9:30	報到、簡報與作品準備、報告順序抽籤
9:30~10:00	開幕式、貴賓致詞
10:00~11:15	大專海外來台旅遊組 提案簡報、評審問答
11:15~12:15	大專無障礙友善旅遊組 提案簡報、評審問答
12:15~13:30	午餐
13:30~14:45	高中職海外來台旅遊組提案簡報、評審問答
14:45~15:45	高中職國民旅遊組 提案簡報、評審問答
15:45~16:00	休息/交流時間
16:00~16:30	評審總講評
16:30~17:00	頒獎

玖、其它注意事項

1. 凡報名參與競賽之人員，均視同接受主辦單位所公告之競賽辦法及各項公告、規則與評選結果，若有違反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競賽或得獎資格。
2. 所有參賽作品需為參賽隊伍自行創作且為未經公開發表之版本。若經查證發現有任何違反著作權或其他相關侵權行為，則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與追回得獎獎勵，所有法律責任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3. 參賽團隊於競賽期間之各項資料，其相關智慧財產權為參賽團隊所有，但須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使用，授權使用範圍僅限於活動宣傳推廣與成果發表展示，不得作為營利之用。
4. 入選作品一概不予以退件，所有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保存於執行單位以作為未來展覽及宣傳使用，並不作為營利用途。
5. 所有參賽隊伍成員人數均以報名表資料為主，除因天災意外等無法避免之因素外，不得於比賽過程中任意增加或刪除組員。若因此參賽組員人數不符規定，將視為自動放棄比賽，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
6. 主辦單位均以 e-mail 寄發相關活動通知及比賽事宜(含報名成功通知)，若因資料填寫有誤或不完全，進而影響參賽者無法收到參賽注意事項、得獎通知、領獎方式等各項資訊，使得權益受損，參賽隊伍需自行負責。
7. 主辦單位擁有隨時修正競賽相關辦法與規定之權利，本競賽辦法若有修改資訊，主辦單位逕自修改並公告於網站，不再個別通知，故請參賽隊伍隨時留意本競賽網站 (<http://www.tlm.sju.edu.tw>) 之最新消息。



「2014 年全國觀光盃特色主題遊程規劃競賽」報名表

報名日期：103 年 月 日

企 劃 書 名 稱	(請勿使用易於識別學校系所之名稱)		
參 賽 團 隊 名 稱	(請勿使用易於識別學校系所之名稱)		
參 賽 學 校 名 稱			
所有參賽組員			
姓 名	科 系 所	年 級	身 份 證 字 號
1.			
2.			
3.			
4.			
5.			
隊 長 資 料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隊長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指 導 老 師			
姓 名		科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職 稱	
電 子 信 箱			
報 名 費 收 據			
收 據 抬 頭		統 一 編 號	



「2014 年全國觀光盃特色主題遊程規劃競賽」報名表(續)

注意事項

參賽人已確實瞭解本競賽之參賽規則，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1. 參賽者須保證其作品屬於原創，確無抄襲仿冒之情事，且未曾對外公開發表。若因抄襲、節錄、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參賽者必須自行解決相關糾紛並擔負法律責任。若參賽者違反上述規定，其參賽、得獎資格應立即取消；若已領取獎項者，須立即將所領取之獎項全數歸還主辦單位。
2. 參加競賽之作品與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主辦單位得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3. 基於宣傳需要，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擁有攝影、報導、展示、評論及於其它媒體刊登作品之權利。
4. 如有以上未盡事宜，視當時狀況共同商議之。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競賽相關辦法與規定，並以競賽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參賽者簽名 (所有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均需親自簽名)



「2014 年全國觀光盃特色主題遊程規劃競賽」

作品未抄襲切結書

立書人(參賽學生)：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

立書人等為參加中華兩岸旅遊產學發展協會 (以下稱「主辦單位」)所主辦之「2014 年全國觀光盃特色主題遊程規劃競賽」，茲切結所提作品乃係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

- 一、 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等之參賽作品確係部份或全部抄襲他人，立書人等之參賽、得獎資格應立即取消。若已領取獎項者，須立即將所領取之獎項全數歸還主辦單位。
- 二、 若因立書人等涉及抄襲或相關侵權行為，而致主辦單位須向第三人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立書人等須負賠償主辦單位之責。
- 三、 立書人等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參賽作品不侵害任何人或公司法人之智慧財產權。
- 四、 若因立書人等之參賽作品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而導致第三人得以對主辦單位求償或主辦單位之權益因而受損，立書人等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此致

主辦單位

中華兩岸旅遊產學發展協會

立書人簽章：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